

新規定

/ 李亞倫

從軍服務可立即入籍

由於醫生、護士和通曉外語的人員短缺，美國所有軍事部門都已授權，開始積極招收合法居住美國、並擁有醫療或語言技能的人。這個計畫初步為期1年，招收1000人。為符合資格，申請人必須合法居住美國至少2年，具難民、政治庇護者身分，或具「臨時保護身分」以及符合其他合法身分，如勞工或學生非移民身分(學生簽證、H-1B工作簽證

等)。醫療人員的條件為要求現役服務至少3年、或後備軍人服務至少6年；外語專家的條件為要求現役服務4年；中文是符合語言資格的一種外語。

新兵將受到加速處理公民身分的好處，在戰爭時期，服兵役可讓當事人直接申請入籍美國，而不需要先申請永久居民的身分，然後再等幾年才申請入籍。

2002年7月3日，布希總統簽署「加速入籍的行政命令」，要求加快現役美國反恐怖分子戰爭軍隊的外籍人士和非公民的入籍時間，這個行政命令允許自2001年9月1日開始的現役人員可立即申請公民身分。通常，軍隊服務人員必須在完成1年的服務後，才有資格申請公民，移民和國籍法案的第329條授權給總統在戰時可免除這個需求。 ■